**附件一：**

**上海师范大学影视传媒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综合评分细则**

|  |  |
| --- | --- |
| **项目（总分100分）** | **说明** |
| 学业综合成绩（70分） | 根据课业初试成绩绩点相应折算 |
| 特殊学术专长（20分） | 1.论文发表代表作（10分）：C刊及以上10分，核心期刊5分。刊物应与学业（我院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等级参照学校社科处相关规定。 2.科创竞赛（10分）：与我院学科专业相关竞赛的得分如下，具体竞赛名单详见附件2：《上海师范大学影视传媒学院学科竞赛目录（2024）》。A1类竞赛一等奖10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8分A2类竞赛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A3类竞赛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B1类竞赛一等奖7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分B2类竞赛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B3类竞赛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与我院学科专业关联不大、与学业有关的竞赛详见附件3《2024年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目录》（含学院竞赛）。具体分值最高不超过2分。 |
| 个人社会贡献（10分） | 参军入伍服兵役（3分） |
| 国际组织实习（3分） |
| 志愿服务类别（4分） | 国家级志愿服务项目（4分） |
| 部级志愿服务项目（3.5分） |
| 省级志愿服务项目（3分） |
| 市级志愿服务项目（2.5分） |
| 地级、校级志愿服务项目（2分） |
| 镇级、街道志愿服务项目（1.5分） |
| 村级、居委会志愿服务项目（1分） |

注：

1. 以上分值均为每项的最高分值。特殊学术专长的具体得分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成果本身及答辩情况进行判定，个人社会贡献的具体得分由学工老师根据实际情况判定。
2. 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原则上只记一项。
3.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科专业学习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与导师联合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导师需要出具书面推荐信，明确学生在文章中的贡献）；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含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4.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计分，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5. 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